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《技术实施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
独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《技术实施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惯例，并结合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情况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伏军 董华 李兰明

2021年3月10日